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MOS/26 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 2023 年 9 月 8 日將《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MOS/26》(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MOS/2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MOS/27》，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由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3 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沙田民政事務處；
- (vi) 新界沙田馬鞍山鞍祿街 18 號新港城第 4 期地下第 1 號舖沙田民政事務處馬鞍山分處；及
- (vii) 新界沙田排頭街 13 號沙田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 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 2023 年 11 月 15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 6(2) 條，申述須示明 –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 6(4) 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 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MOS/2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6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MOS/27》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MOS/27》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MOS_27.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對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MOS/2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項 - 把位於富安花園以南、梅子林路沿路及鄰近梅子林村的若干塊狹長土地，納入大綱圖的範圍，並劃作「綠化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註釋》說明頁為兩個部分，分別收納不同的規定，針對(i)位於圖則涵蓋範圍內但並非「受規管地區」範圍內的土地(即「甲部」)；以及(ii)位於圖則和「受規管地區」涵蓋範圍內的土地(即「乙部」)。
- (b)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及「綠化地帶」土地用途表第二欄的「屋宇」用途為「屋宇(根據《註釋》說明頁准許翻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或以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者除外)」。
- (c) 在「綠化地帶」內加入「備註」，要求任何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須取得規劃許可。
- (d) 修訂「自然保育區」地帶土地用途表第一欄的「農業用途」為「農業用途(植物苗圃除外)」。
- (e) 修訂「自然保育區」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的「備註」，以納入有關「(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的豁免條款。

- (f) 把「鄉村式發展」地帶土地用途表第二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用途移至第一欄。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3年9月15日